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8-062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6日在上海莘庄工业区华宁路4999号7号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李钢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修订稿）》、《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授予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项决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2017年的经营业绩符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中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公司8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该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手续。

8名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位	现持有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万股)
纪安康	副董事长、总裁	22.50	22.50	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 (技术) 人员7人	67.50	67.50	0.00
	合计	90.00	90.00	0.00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修订稿）》、《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2017年的经营业绩符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修订稿）》中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公司83名激励对象解锁条件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该8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手续。

83名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位	现持有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期限限制性股票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万股)
纪安康	副董事长、总裁	67.50	67.50	0.00
常伟俊	副总裁	24.75	24.75	0.00

黄国强	副总裁	46.00	46.00	0.00
刘志坤	副总裁	15.75	15.75	0.00
陈睿	副总裁、董事会 秘书	9.00	9.00	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 (技术) 人员78人		792.80	792.80	0.00
合计		955.80	955.80	0.0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选举李钢先生出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李钢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16日

附件：

李钢先生简历

李钢，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汽车空调器厂产品主管工程师，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产品工程部经理，市场销售部经理，工程技术副总监，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本新事业部（自主品牌和新能源业务）总监。于2017年7月加入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公司，担任小车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85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立案调查及处罚、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以及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